

文件 A/3266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埃及常任代表致秘書長備忘錄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埃及政府訓令本人通知閣下：埃及政府接受大會特別緊急屆會今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通

過之決議案，但倘進侵軍隊繼續侵略，埃及政府當然即不能遵行該決議案。

文件 A/3267

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大會決議案
九九七(緊特一)第五段規定提送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一. 截至十一月三日前十一時三十分止，埃及及地區敵對行動各當事國中僅有兩國，即埃及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業已正式通知遵行十一月二日決議案。

二. 十一月二日傍晚所收到埃及駐聯合國代表團備忘錄（A/3266）稱埃及政府接受大會決議案“但倘進侵軍隊繼續侵略，埃及政府當然即不能遵行該決議案。”

三. 根據今晨所收到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的通知，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政府依然“認為必須急速完成警察行動，以終止現正威脅蘇伊士運河的敵對行動，防止敵對行動再度發生，並為危及許多國家的合法利益的阿拉伯與以色列間戰爭開闢確實解決的途徑。該兩國政府很願意於下列條件實現後立即停止軍事行動：

“(a) 埃及、以色列兩國政府均同意接受由聯合國軍維持和平的辦法；

“(b) 聯合國決定組織並維持上項軍隊，直至阿拉伯與以色列間已達成和平解決，對於蘇伊士運河亦已議定圓滿辦法為止，此兩項協定均由聯合國予以保證；

“(c) 在聯合國軍組成以前，兩交戰國立即同意接受一定數量之英法軍隊駐在兩交戰國部隊之間。”

四. 法國及聯合王國的常任代表均已表示開列該兩國政府上述意見的備忘錄可望於同日收到。秘書長收到此項來文時當將其列為另一文件分發各會員國。

五. 根據正式公報，埃及領土上空的戰鬥行動仍在繼續進行，並無間斷。茲將今早剛剛收到的聯合國休戰督察團駐開羅代表 Colonel Ely 及聯合國駐埃及其他高級代表的來電附列於本報告書。我業已將這封電報送交聯合王國代表團。本人現將電報全文分發各會員國，以後倘收到關於電文中所稱無線電廣播的闡釋，當再分發。

六. 迦薩地帶，包括迦薩城在內，已為以色列軍隊佔領。迦薩地區內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代表應我之請，仍繼續執行援助難民的職責。但是本人通知以色列政府，此舉不得視作承認違反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或違反聯合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決議案規定的任何事態。

七. 地區內的休戰督察團人員已奉命繼續留在工作崗位。

八. 以色列政府已宣佈佔領紅海上的提朗島（Tiran）及西納菲島（Senafir）。

附 件

開羅，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急報秘書長 Hammarskjold。據吾人所知，英法戰鬥轟炸機、中轟炸機及重轟炸機對開羅地區施行猛烈攻擊，至今僅以阿爾馬沙（Almaza）及開羅國際機場等軍事目標為對象。惟英國無線電廣播已宣佈即將擴大攻擊範圍，將交通中心、火車站及電

話局包括在內，這些設備有許多是設在人口稠密地區的。雖然警告平民離開這些地區，上述政策的執行必致造成重大生命損失。我們請您用盡一切方法阻止執行此項政策。

ELY
PEREZ GUERRERO
GORDON
SQUADRILLI

文件 A/3268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法蘭西常任副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我奉法國政府之命，為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決議案 A/3256 [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 事向閣下提出下列聲明：

“一。英法兩國政府已細心研究過聯合國大會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它們依然認為必須急速完成警察行動，以終止現正威脅蘇伊士運河的敵對行動，防止敵對行動再度發生，並為危及許多國家的合法利益的阿拉伯與以色列間戰爭開闢確實解決的途徑。

“二。英法兩國政府很願意於下開條件實現後立即停止軍事行動：

(a) 埃及、由聯合國軍維持和
(b) 聯合國軍直至阿拉伯與以色列蘇伊士運河亦已定均由聯合國予
(c) 在聯合國同意接受一定隊之間。”
謹請將本函立即

文件 A/3269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常任

我奉聯合王國政府之命，為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決議案 A/3256 [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 事向閣下提出下列聲明。

“一。英法兩國政府已細心研究過聯合國大會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它們依然認為必須急速完成警察行動，以終止現正威脅蘇伊士運河的敵對行動，並為危及許多國家的合法利益的阿拉伯與以色列間戰爭開闢確實解決的途徑。”

並為危及許多國家的合法利益的阿拉伯與以色列間戰爭開闢確實解決的途徑。”

“二。在聯合國同意接受一定隊之間。”